

表三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桃園市亞洲婚姻協會

新臺幣：16,000 元

核准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事宜。	3,000 元 / 每次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照、機票、出國簽證或旅行證等事宜。	600 元 / 3 次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簽證或旅行證。
3. 代為聯繫、安排海外翻譯人員陪同事宜。	400 元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代為聯繫翻譯人員陪同。
4. 代為聯繫安排當地食宿、交通行程。	1,000 元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代為聯繫安排當地行程所需之食宿、交通車輛。
5. 代為聯繫、介紹當地媒人、結婚手續代辦人。	2,000 元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當地媒人、手續代辦人辦理相親及結婚登記。
6. 代為聯繫安排聘金、岳父母紅包及配偶零用錢事宜。	1,000 元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代為聯繫安排聘金、岳父母紅包及配偶零用錢。
7.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健康檢查費用。	500 元	代為聯繫國內指定之醫院，安排健康檢查。
8. 代為聯繫安排結婚事項。	500 元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代為聯繫安排結婚聘禮、錄影、拍照、禮服、新娘化粧、禮車、宴席。
9.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前之華語訓練及講習	500 元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預算，代為聯繫安排配偶來臺前之華語訓練及講習。
10.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護照、簽證、來臺機票	500 元	代為聯繫安排配偶護照、簽證、來臺機票。
辦理項目：		
11. 媒合前前往受媒合當事人家庭進行瞭解、拜訪之費用及交通費。	3,000 元 / 每次	協會人員媒合前到受媒合當事人家庭拜、訪視之服務費及交通費。
12. 配偶入境後協會翻譯人員前往受媒合當事人家庭進行家庭關懷服務之費用及交通費。	3,000 元 / 每次	協會翻譯人員前往受媒合當事人家庭進家庭關懷服務之費用及交通費。

註：1. 代為聯繫項目：第 1 至 10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需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辦理項目：第 11、12 項

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